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08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周德光代理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代理校長（兼副校長）	周德光
2.	副校長	王振乾
3.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4.	秘書室主任秘書	汪輝明
5.	教務處教務長	余兆棠
6.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7.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8.	學務處副學務長	呂昭顯
9.	軍訓室	吳智泰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請假)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郭聰源
12.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副研發長	關旭強
1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王啟州
14.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5.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張勝雄
16.	招生與傳播處處長	楊維珍
17.	圖書館館長（兼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羅承宗
18.	人事室主任	康智傑
19.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20.	稽核室主任	郭俊麟
21.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22.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鄭鈺霖
23.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請假) 顏慧(代理)
24.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美珠
25.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6.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7.	工學院副院長	王聖璋
28.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9.	電機工程系主任	陳有圳(請假) 黃玉君(代理)
30.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3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黃常寧
32.	資訊工程系主任	洪國鈞
33.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08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 三、主席：周德光代理校長
-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34.	商管學院院長（兼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仁鵬
35.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 GMBA 所長）	柯伶玫
36.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7.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8.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9.	財務金融系主任（兼國際金融學程主任）	張永佶
40.	國際企業系主任（兼國際商務學程主任）	林靖中
41.	會計資訊系主任	魏慧珊
42.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4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44.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45.	EMBA 執行長	鄭滄祥
46.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主任）	李金泉
4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4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4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志盛
5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5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副總經理）	孫志誠
52.	資訊傳播系主任	盧祐德
5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緜怡
54.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55.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56.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57.	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58.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59.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彭巧珍(請假) 趙品淳(代理)
60.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61.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62.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63.	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明賢
64.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鄞宗賢
65.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66.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請假)
67.	秘書室行政組組員	黃寶瑩
68.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核發新臺幣（下同）五千元獎勵金。」。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修畢獎勵金」僅能擇一領取。」，附表備註請一併修正。

（三）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每學期成績公布後，由教務單位造冊核發「修畢獎勵金」。」。

（四）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短期住宿生收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特殊事務提出短時間入住校內宿舍，訂定收費之依據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再重新提案。

提案三（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海報張貼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 112-2 稽核建議，為符合現行執行面，修改法規。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配合推動國際化業務，學校重要活動亦或開放外籍生參與之內容得附中英文對照以利外籍生參與，應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審查雙語內容並核章。」。

（二）原現行條文第九點不刪除，修正為：「八、違規張貼海報之處理：（一）未經申請擅自張貼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由課外組拍照存證並立即撤

除。(二)違反規定者，學生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處理；社團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處理；行政或學術單位第一次提醒張貼單位改善，第二次該單位禁止申請張貼海報一個月，第三次該單位禁止申請張貼海報一學期。」。

(三) 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請學務處再研議。

(四) 本案修正通過。

(會議後，經學務處 113 年 12 月 2 日告知：本案學務處將重新研議後，再提至行政會議審議，故本案先予以保留)

提案四 (研產處) (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行政院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依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辦理。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研產處) (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研發能量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擬依 112 年獎補助款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委員意見，擬增列教師代表為本項補助審查小組成員。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研產處) (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113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辦意見決議事項辦理。

二、凡本校特殊優秀教師依辦法受推薦適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得由委員會審議每位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核給期間之績效考評後，擬由學校經費給予受獎勵教師一萬元獎勵金。

三、考量本校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當年度如可推薦適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其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人數，未達推薦人數百分之十五時，擬推薦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推薦符合本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之教師，以符合國科會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之規定。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秘書室）（[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法規諮詢小組會議運作更加順暢，擬將法規諮詢小組委員由 5 人增加至 8 人。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環境安全衛生室）（[附件六](#)）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擬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組織章程名稱

(二)擬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現行條文名稱。

(三)擬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申報方式及申報期程修正第八條。

(四)擬調整本辦法法規層級。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落實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管理，減少毒性及關注化學化學物質所產生之災害，特依照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90059856B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286A 號令會銜訂定之「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毒管辦法)，並斟酌本校現實狀況與需要，成立「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修正為第三款。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其它有關毒管辦法所交辦事項。」。

(四) 第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學期期初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執行幹事負責會議各項作業。」。

(五)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九 (環境安全衛生室) (附件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外部稽核」訪視建議，及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4 條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增修本校運作特定化學物質(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之實施急救及避難知識教育訓練之規定。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附件八)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鼓勵並表揚本校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服務之教師，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明訂參與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與執行之專任教師獎勵實施要點。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項）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服務，具有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本校專任教師。（第二項）」本校各 USR 計畫或各學術、行政單位得依據前項之規定推薦績優人選，填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

（二）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成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勾選圈選聘任之，其中必須包含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三）教師聘任暨升等業務由人事室執行，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刪除。

（四）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體育與運動中心）（附件九）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要點」，提請研議。

說明：

-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管理要點」（11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第八點第一項，敘明運動績優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條件為「本科系所專業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情況」。
- 二、經了解績優學生學習狀況，學習困難的必修課程多無教學助理，亦難自主學習。為提升學生之學習信心與成效，擬修正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機制第八點第一項為：績優生若有本科系所專業科目學習困難情況，得

於當學期第九週前提出課業輔導書面申請；或本科系所專業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情況，得於欲重補修該科目之當學期第四週前提出課業輔導書面申請。書面申請由系所、本中心簽核同意後，進行課業輔導。

三、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7 日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運動績優生(以下簡稱運動績優生)，協助其課業、生活之均衡發展，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以及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後續條文內容文字請一併修正。

(二)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體育與運動中心再修正。

(三) 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課業輔導由各系所負責安排，由本中心申請相關經費支應相關經費。課業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額度。」

(四)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體育與運動中心) (附件十)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經體育與運動中心期中會議審核，及 113 年 10 月 15 日運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二、為因應本校新增運動代表隊修正要點內容，並提高教師協助運動代表隊組訓之教練費；另新增公開二級(含以上)代表隊差旅費補助原則。

三、本要點經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討論，提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針對單項運動項目另開預算之情況非為常態，既然要將棒球作為學校鼓勵之運動項目，就應該讓棒球運動項目之預算編列常態化，需

含在體育與運動中心之組訓範圍內。請體育與運動中心針對此議題再行研議。

(二) 本案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09 至 112 學年度日間部休退學人數分析

1.109 至 112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各學期休退學人數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52 頁) 所示，說明如下：

(1)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率以碩博士班最高(4.51%)，五專部次之(2.17%)，大學部最低(1.29%)。

(2)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學率則以碩博士班最高(6.94%)，大學部次之(2.53%)，五專部最低(1.68%)。

(3)109 至 112 學年度日間部全校休學率及退學率之變化趨勢如圖 1 (書面資料第 53 頁) 所示，休退學人數及休退學率皆呈現逐年略為增加之趨勢。

2.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學人數 246 位以及退學人數 440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54 頁) 所述。其中休學前三大原因及人數依序為工作因素 89 位、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 50 位以及兵役原因 29 位；退學前三大原因及人數依序為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 221 位、休學逾期未復學 87 位以及逾期未註冊 81 位。

前述分析顯示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是休退學之最大主因，細究本項原因包括志趣不合、轉學或重考，重考不乏是為了進入有興趣的科系或來自家人的期望與壓力；轉學主要是考取國立大學或轉讀住家鄰近的學校。

3.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學人數 137 位及退學人數 277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3 (書面資料第 55 頁)。其中休學前三大原因依序為工作、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及傷病，人數分

別為 56 位、45 位及 11 位；退學前三大原因依序為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以及休學逾期未復學，人數分別為 98 位、69 位及 58 位。

前述分析顯示因工作申請休學蟬連第一，近年來政府不斷放寬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門檻，以減輕學子就學期間經濟負擔，請導師協助宣導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與辦理程序，鼓勵同學善用政府優惠措施辦理就學貸款，好好在校學習，習得專業，並向同學說明此種規劃應該會比中斷學業去工作之方案為佳。

4.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退學分析

109 至 111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各學期退學人數及退學率統計如表 4 所示，說明如下：

(1)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09 至 111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之退學人數及退學率如表 4 (書面資料第 55 至 56 頁)所示，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學率以崑山科技大學(11.88 %)最高，正修科技大學(6.62 %)次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3.23 %)最低。

(2)綜觀 109 至 110 學年度本校退學率為 8 校中最低，111 學年度有增高趨勢(第 5 名)，以上 8 所學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退學率變化趨勢如圖 2 (書面資料第 56 頁)所示。

5.本校降低休退學人數(率)及增加轉學生之改善策略

(1)減少休退學

A.113 學年度起校發中心會提高本校新生「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之填答率，並做 IR 分析，其中可能休退學之學生資料可提供給系上，系主任、導師或職涯導師針對可能轉學(志趣不合)之學生，多予關心與輔導，並告知同學本校轉系相當具有彈性，學生可有轉系組 2 次機會，目前轉系審查標準按申請轉系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與各系組缺額審議，原則上轉系組容易，在本校應可找到與志趣相符之系所。

B.建議導師與班上學生互動時，藉此觀察學生平時的表現或異狀，再輔以學生之缺曠紀錄及 2/3 學業成績預警等瞭解學生學

習情形，適時予以輔導，或轉介至系主任處進行輔導，給予及時之幫助，來降低學生休退學的可能。教務處將加強學業成績不佳之預警機制，提供系所參考。高教深耕第二期第二階段計畫可以增加輔導 TA 協助學業成績落後之同學的課程學習。

- C. 學務處及導師對於經濟有困難或打工太多之同學，加強宣導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與辦理程序，鼓勵經濟不利生善用政府優惠措施，減輕經濟負擔，專心學習。
- D. 持續精進「經濟不利生之完善就學協助」措施，以學習代替打工，舉辦「提升英語能力」、「提升閱讀與表達能力-青春好樣讀書會」、「考照補助與證照獎勵」、「競賽式導向專題補助」、「職涯輔導」及「社團培力訓練」等學習活動，獎勵學生多參與這些活動，並協助濟不利生之學習。
- E. 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安定就學基金及各項獎助學金之機制，提供因突遇家庭變故、家庭清寒或就貸資格不符學生申請，平日主任、導師或老師多關懷同學，若發現同學有發生急難狀況，請協助輔導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或安定就學基金，讓學生能安心在校繼續學習，也可鼓勵同學申請各項獎助學金，對獲獎同學之經濟上也有一些助益。

(2)增加轉學生

降低休退學是減少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離開學校，增加他校學生轉學至本校就讀則是增加學生人數的相對應做法，請主任、老師或導師，於辦理轉學考期間，能於班級宣導轉學考資訊或本校優勢，請本校學生告知其就讀他校的原高職同學與親友前來報名本校轉學考，多利用同儕相伴學習的模式，吸引他校學生轉學至本校就讀。

校發中心顏慧組長：

(一) 針對預警機制可以從兩項管道分析：

1. 歷史資料分析後之模式，該模式有預測能力。
2. 學生的自評-去年本校第一次執行之新生適應力調查。
去年填答率為 30%，今年截至目前為 32%，期望可以超

過 50%，在此拜託各系所主任及新生班導師們努力推廣，新生適應調查中會詢問學生是否有轉系、轉學、重考...等意願。依據去年產出之資料分析，學生轉出之倍率高達 3 至 4 倍，故預警機制很重要，去年有嘗試於導師輔導系統增加預警符號，但憂心系統畫面不小心外流。預警機制是非常重要的且第一個要先做到的。

(二) 近期接到台評會報告，111 學年度全國休學率為 7.04%，私立學校為 6.54%，本校為 10.30%，本校休學率高出平均值許多。我們致力於招生工作的開源卻未節流，相當可惜。依據經驗分析如下：

1. 志趣不合：若學生對於科系志趣不合，導師可以協助學生轉系或重考，故導師角色很重要，系所幫助亦很重要，應該想辦法將學生留在學校裡。
2. 學習弱勢：本校對學生成績及各方面規定皆依循辦法處理，相對之下較為嚴格，故有學習弱勢之學生。教育部強調在少子化及學生兩極化之情況下，應重視學習弱勢生之輔導，一再強調學校盡量應用高教深耕及獎補助款來幫助學習弱勢生之輔導。
3. 經濟弱勢：學務處的完善就學計畫對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有很大的幫助。

我個人認為「志趣不合」及「學習弱勢」都是本校各個單位需要再努力，校發中心會善用預警機制將需要預警之學生篩選出來，並將學生特性...等資料提供予各系所參考。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本校的休退學率確實是一項大問題，一再提醒大家，尤其是系所，因為學生休退學的申請過程一定會經過系所，故導師與系所務必要發揮功能。招生工作要開源也要節流，流失這些學生其實是很捨不得的。
(二) 依據教務處之彙整資料，比較過去 3 年之退學

率，原來本校退學率為第 8 名，一下子就跳到退學率第 5 名，而其他學校退學率多為平穩的。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南臺人學習檔各單位統計資料：

南臺人學習檔彙整學生各項學習歷程資料，計中負責平台的維運，學務處負責匯入提醒、數據確認並將相關資料提報行政會議，匯入情形如表一（書面資料第 59 至 60 頁）。

(二) 補充報告：

學務處上週召開獎學金委員會議，其中部份獎學金還有申請名額，學務處會再進行第二階段的獎學金申請通知，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周知學生。有些學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但平均分數是達標的；或是經濟條件部份文件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但現有的繳交資料經獎學金委員會認定為經濟不利之狀況...等，學務處已鬆綁申請條件，並鼓勵符合資料之學生踴躍申請，有任何疑問皆可洽詢學務處。

商管學院黃仁鵬院長：商管學院學生皆很踴躍的申請本校獎學金，但會集中於某些獎學金項目，建議學務處是否可依照獎學金各種屬性來設定不同的獎學金專區，以利學生在申請獎學金時讓流程更為簡便及更利於獎學金之分配工作。

鄭淑真學務長：有少數幾項獎學金之申請條件是不同的，例如：規定要特定系所、規定要大四畢業生、規定要特定屬性競賽、或是非規定要為經濟不利學生...等，各種不同種類之獎學金。學務處已依照條件一致及不同之獎學金屬性及項目來做分類。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J 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已完成電梯安裝，目前向市政府申報工程竣工，並續辦升降機合格證。另電梯外牆噴塗彩顏漆配合 J 棟外牆整修一併處理，預計 113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鷹架拆除。

2. 「113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於 11 月 6 日完成驗收。
3.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工程案預定 11 月 27 日第二次開標，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 J 棟內、外牆整修工程」：已完成水泥砂漿粉刷，目前辦理防水，12 月 24 日前可完成外牆拆架。
5. 「113 年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於 11 月 9 日及 23 日配合停電進行電表安裝，預定於 11 月 30 日前完工。

(二) 停電通報：113 學年度全校高壓電氣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進行停電。停電區域及停電時間如下。

1. 區域一 【上午】

(1) 停電區域：A、B、C、D、F、I、J、K、L、N、P、Q、R、S、T、V、W、X、Y(三連堂)、水資源回收中心、水力加工坊、大門警衛室、G、H3(第三宿舍)、M、Z(西淮館)、後門警衛室。

(2) 停電時間：08:00 至 12:00。

2. 區域二 【下午】

(1) 棟別：E、U、H1(第一宿舍)、H2、H6(第六宿舍)、O 棟(高齡福祉大樓)。

(2) 停電時間：13:00 至 17:00。

(三) 每月各單位承辦公文件數及不合理延宕件數統計

113 年 10 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3.13 天、2.43 天，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幼保系陳志盛主任：12 月 28 日之停電工作，系上有 4 個班級在進行的 20 門課程會受影響，該週為期末考前時間，恐影響學生權益。

蘇嘉祥副總務長：(一) 本校過往停電大部份是在寒假期間，但明年寒假時間適逢本校舉辦國考，故將停電時程提早至 12 月。

(二) 有關陳主任之提議，將再與總務長研議。

計網中心鄭鈺霖主任：E棟為12月28日的下午停電，是否會影響各單位之電腦系統操作也請列入考量。

汪輝明主任秘書：建議總務處再向工程單位進行協調。

主席裁示：(一) 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12月28日之停電事宜，請總務處與陳主任研議，並視情況看是否能以更換教室之方法來執行課程(早上至E棟，下午再回至原教室)，協調後請總務處務必盡早公告予全校師生。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2025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時程表如表1(書面資料第62頁)，各學院繳交報名資料至研產處之截止收件時間為2月27日(四)，研產處將另行辦理校內徵件說明會。

(二) 本校可報名件數為70件，依據本校109年2月17日行政會議決議，分配工學院24件、商管學院11件、人文學院3件、數位設計學院32件。

(三) 本校於113學年度成立智慧健康學院，參考各學院歷年入圍及獲獎件數，建議調整參賽件數為工學院22件、商管學院11件、人文學院2件、數位設計學院32件、智慧健康學院3件。近3年各系參賽及得獎情況如表2(書面資料第62至63頁)(紅字11/25更新)。

主席裁示：(一) 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二) 教育部舉辦之「2025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很重要，難度也較高，請各學院依照研產處之規劃妥善備賽。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 本校2024年10月21日至本次行政會議期間辦理國際交流以及校內國際化計畫推動各項業務如下：

1. 國際夥伴合作簽約

(1) 洽談合作

A. 本校預計與日本周南公立大學(Shunan University) 簽署學術合作意向書合約，未來將可就應用日語系等相關系所交流，

推動學術合作及招募優秀學生前來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

B.王啓州國際長於 11 月 11 日赴台北匈牙利代表處參加姊妹校 Obuda University 之研究及雙邊合作圓桌會議，討論項目包含數位化、綠能、及生醫科技等。

2.國際交流

(1)2024 年 11 月 6 日本校波蘭姐妹校 Cracow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CUT) Katarzyna Bizon 副校長及電機學院院長 Maciej Sułowicz 等 5 人前來本校拜訪並討論雙聯學位及後續雙邊學術交流等合作機會，本次參訪行程包含智慧製造科技中心、半導體中心、古機械展示中心及風電實驗室，預期明年將啟動師生互訪及共提雙邊合作計畫。

(2)2024 年 11 月 21、22 日於本校菲律賓姊妹校洛斯巴尼奧斯分校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 (UPLB) 辦理「第 23 屆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dvanced Technology(ISAT-23)國際研討會」，本校由王振乾副校長帶領工學院共六名教授前往進行學術論文發表暨交流，並於會議期間會見 UPLB 校長、國際長及農業工程學院院長，連繫合作夥伴關係、研究交流、及持續擴大學生交換和教師來台進修的機會。

(二) 本校學生出國研習 (含雙學位)

1.本校學生出國就讀雙學位 (書面資料第 64 頁)

2.本校學生出國短期研修 (書面資料第 65 頁)

(三) 教師基本資料庫登錄系統

為有效維護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數據之正確性，提請於校內系統「教師基本資料庫登錄系統」增加標記姊妹校欄位。擬由國際處提供姊妹校清單予研產處，並請計中協助更新上傳至系統。

計網中心鄭鈺霖主任：有關於校內系統「教師基本資料庫登錄系統」增加標記姊妹校欄位，計網中心可以執行，沒有問題。

王振乾副校長：國際交流為教育部很重要之執行項目，本校有無可能補助學生 1 人 1 萬，讓學生參加相關研討會。早期機

械系有參加熊本 SAKURA 計畫，一週會有一班學生前往，此次耳聞好消息為工學院大學邀請本校與該校共同交流，故若相對應有 1 萬元補助（15 人 15 萬）會比較好。

王啟州國際事務長：國際處也有在研議短期國際交流之可能性，將再檢視專帳是否有可能挹注經費來執行此事，這將會比學生出國遊學更為簡易，國際事務處將再研議。

主席裁示：感謝國際事務處之彙整報告。

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一）109 至 112 學年度進修部休退學人數分析

109 至 112 學年度進修部各學制休退學人數如表 1（書面資料第 66 頁）所示，說明如下：

1.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學率為 2.7%，碩專班為 5.9%，均比同期(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減少；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大學部退學率為 7.4%，碩專班為 13.0%，則均比同期(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加。

2.109 至 112 學年度進修部全校休學率、退學率變化則如圖 1（書面資料第 67 頁）所示。其中，109 至 112 學年度休學率大致相同；109 至 112 學年度退學率則有逐年增多趨勢。

（二）112 學年度進修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分析

1.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如表 2 所示：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學人數共有 127 位、退學人數共有 287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2（書面資料第 67 至 68 頁）。其中休學原因前三名依序為：因工作需求 50 位、因兵役 25 位、因其他原因 22 位；退學原因前三名依序為：因逾期未註冊 127 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109 位、因志趣不合 31 位。

2.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如表 3 所示：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學人數共有 60 位、退學人數共有 163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3（書面資料第 68 頁）。其中

休學原因前三名依序為：因工作需求 29 位、因兵役 8 位、因傷病 8 位、因家人傷病 7 位；退學原因前三名依序為：因逾期未註冊 81 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62 位、因志趣不合 10 位。

(三) 私立技專校院 8 校進修部大學部退學分析

109 至 111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進修部大學部各學期人數統計如表 4 (書面資料第 69 頁) 所示，說明如下：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數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學率以龍華科技大學(17.33%)最高，崑山科技大學(14.29%)次之，南臺科技大學(9.39%)排名第 6。

主席裁示：感謝進修處之彙整報告。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 110-113 學年度上學期專兼任教師統計表

1. 專任教師統計表 (書面資料第 70 頁)
2. 兼任教師統計表 (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主席裁示：感謝人事室之彙整報告。

八、環境安全衛生室報告事項

(一) 環安教育訓練

為使從事實驗之研究生具備安全衛生認知及提升事故應變能力，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學年度舉辦「新進實驗(實習)場所運作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 113 學年度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9 日共辦理 3 場次「實驗場所研究新生一般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應到課研究生 121 人，實到 116 人(到課率 95.87%；到課測驗合格率 100%)，相較於 112 學年度(到課率 95.36%；到課測驗合格率 99.31%)，113 學年度到課率與測驗合格率皆上升，如表 1-1 (書面資料第 72 頁)。
2. 經 2 次補課(考)通知，仍有未到課之研究生計 5 人，將列為第 2 學期再通知補課(考)名單，已請各系所協助督導，如表 1-2 (書面資料第 72 頁)。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相關事項：

1.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評估

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 113 年 8 至 10 月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實施健康評估(46 人)，皆無傳染性肺炎等疾病。

其中部份人員為健康分級屬第三級者，將安排委請醫師實施晤談，餘人員有高血壓、體重過重、血脂異常之心血管及血脂肪等屬第一、第二級健康風險者；環安室已個別通知提醒自主健康管理與追蹤，並研訂衛教單張提供參考。

2. 母性健康保護預防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之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規定，應對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工作者實施健康評估，以達健康保護之目的。113 年 8 至 10 月辦理本校符合「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女性工作者)女性工作者 3 人，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與適性評估」面談，健康評估結果：

- (1) **個案 1**：行政人員；分娩後第 1 胎，無接觸高危害風險之工作(如從事化學性作業、重體力勞動作業等)，亦無職場不法侵害狀況。產後大致無問題；已復工，僅有照顧小孩期間致睡眠不足情況，經評估列為第一級管理(意指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經醫師面談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工作適性評估可續適應原工作。
- (2) **個案 2**：行政人員；分娩後第 1 胎，無接觸高危害風險之工作，亦無職場不法侵害狀況。產後大致無問題；已復工，經評估列為第一級管理，工作適性評估可續適應原工作。
- (3) **個案 3**：教職人員；分娩後第 1 胎，無接觸高危害風險之工作，亦無職場不法侵害狀況；目前育嬰留停中。個案反映之前於授課期間懷孕時，不堪久站偶有腳痠或疲累情況；但學校教室並無配置椅子可供歇息；建議學校研擬改善。產後照顧幼兒有睡眠不足問題，經評估列為第一級管理，工作適性評估可續適應

原工作。

(三) 工作(實驗)場所意外事件統計

113年8至10月計有2件通報意外傷害事件：

- 1.8月6日男性行政主管巡查G棟頂樓，因地面積水不慎滑倒致背部擦傷、頭部(後腦勺)輕微碰撞挫傷。
- 2.8月7日女性技工從事校園樹枝修剪作業，不慎被虎頭蜂攻擊致左耳、右手、腰、背部及脖子等多處螫傷，經衛保組檢傷評估緊急後送醫院治療；幸無大礙，學校體恤予公假2日休養。

上述受傷事件，建議從事戶外作業於進入作業區前，宜先對環境實施觀察，避免生物性攻擊事件發生。

(四) 落實實驗場所化學物質管理，各系所購入毒性及關注化學品、一般化學品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統計分析

- 1.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品第三季運作量申報，已於10月17日完成線上運作量申報，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系統第三季網路申報已於10月21日完成申報。
- 2.本校運作62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於11月4日到期，環安室已於10月4日備妥展延相關文件，函送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審核，於10月14日通過並核發運作許可證。
- 3.113年第三季無購入毒性化學物質，如圖1(書面資料第74頁)。

(五) 本年度第三季各系所購入之化學品數量及廢液產出量，如下圖2(書面資料第75頁)。由化學品購入量與廢液產出量比較圖顯示，化材系本季產出廢液531.29kg，而其購入化學品887.18kg；食品系購入化學品495.23kg，產出廢液86.62kg，機械系購入化學品59.52kg，產出廢液34.01kg，半導體系購入化學品23kg，產出廢液49.07kg，電子系購入化學品3kg，產出廢液191.95kg，第三季電子系、半導體系與機械系所購入化學品為一般化學品，而本季化材系及食品系無購入毒性化學物質，各系傾向優先運作既有化學品，避免囤積過多化學品造成後續處理的困難度。其次食品系及化材系化學品採購量與廢液產出落差較大，經瞭解食品系購入大多為乙醇計432kg，請系所妥善管理，化材系所購入之化學品，其中87.58kg購入後移至成大使用，建

請貴系注意其實驗室廢液處理情形，避免實驗廢液傾倒排水系統情事發生。

(六)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統計(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止) 統計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場所廢液、廢藥品及廢容器)產出累計總量 3,230kg，如圖 3 (書面資料第 76 頁)，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 12 月初委託甲級清除業者送成大環資中心處理。

(七) 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三季資料申報，環安室已於 10 月 17 日完成全校統計作業，並完成環境部報備相關程序。本年度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統計如下：化材系、食品系，共計 10 間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食品系相較於前一季減少 1 間運作毒化物實驗場所，本季共有 39 項毒性化學物質具運作行為，共計運作 8.74 kg，統計結果，如圖 4 (書面資料第 76 頁)。

(八) 污水處理狀況

1. 本校污水處理廠於 109 年完工啟用，每日最大處理量為 700 m³，其處理之範疇涵蓋全校各棟大樓(除六宿與 W 棟外)所產出之生活污水。污水處理廠目前委託靖康有限公司代操作，每日將 160 m³ 之污水處理成中水，中水每日使用量約 50 m³。113 上半年放流水的水質檢測皆合乎標準，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77 頁)。

2. 本校污水處理設施運作許可證依法五年需辦理展延，本校於啟用迄今已屆期，故環安室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許可證展延申請。

3. 113 年度污水處理設施異常及處理狀況，如表 3 (書面資料第 77 至 78 頁)。近期本校真空井閥門陸續出現異常，造成真空系統負壓不足，導致真空泵頻繁運轉，而近期規劃委請代操作業者進行全校真空井閥件檢點，針對全校 32 個真空井進行全面檢視，後續將規劃分批更換閥門組件。

(九) 環境安全衛生室積極爭取外部計畫資源

113 年 10 月已提送申請「教育部 113 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金額為 11.2 萬，該計畫自 114 年 4 月計畫核定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基於永續環境教育的理想，培訓本校有志環境教育解說推廣的學生，以實際行動關懷環境生態保育。

主席裁示：感謝環安室之彙整報告。

九、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 (一) 建置 iPAS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考場，設備已交貨，預計明年上半年可開始進行證照考試。
- (二) 申請整合型計畫 – 具有國內網路管理與診斷之氫能物流車整合型計畫。合作學校：高雄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
- (三) 協助中山大學於本校辦理第十七屆 (2025) 全國氫能與燃料電池車競賽，活動預計於 114 年暑假期間進行。

主席裁示：感謝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之彙整報告。

十一、智慧製造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 (一) 協作型機械手臂訓練教室
 1. 7 月初已於 I104 建置完成，共配置 6 套達明協作型機械手臂。
 2. 已跟達明公司完成協調，需進行基座修改並增加配件，預期 12 月底修改完成，並獲得達明原廠初、中級證照考場認證。
 3. 預期明年度上半年進行 iPAS 的證照考場認證。
- (二) 與緯創資通公司共同建立機械視覺展示平台
 1. 緯創資通公司共捐贈 390 萬，目前已完成所有捐贈流程，本校已收到所捐贈金額。
 2. 已於 9 月底跟緯創資通與啟基科技公司開會確認機台展示項目，目前正在跑限制性招標流程。
- (三) 113 學年度上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採購案(總共三案)目前進度
 1. 採購案一「伺服教學平台」：所有項目已製作完成，並已完成驗收流程。
 2. 採購案二「智慧製造戰情展示平台」：已於 10 月初完成開標，正進行驗收流程。
 3. 採購案三「機械視覺教學平台」：已於 10 月底完成開標，預計於 11 月 22 日左右進行驗收流程。
- (四) 目前產學合作內容
 1. 機械系董景瑞老師申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計畫經費 360 萬元，計畫審查中。

- 2.與百兆鋸公司的 CNC 工具機加工之產學合作案，計畫經費 30 萬元。
- 3.與匯信科技公司目前討論產業 CNC 加工人才培育案，預計 114 年寒假執行。
- 4.機械系林育昇老師申請經濟部數位尖兵計畫，計畫經費 20 萬元。

主席裁示：感謝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之彙整報告。

十二、運動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一) 中心重要活動

- 1.本中心執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113 年補助運動科學團隊輔助基層選手實施計畫」，透過投球動作檢測、肌力體能檢測以及肌力體能訓練，協助南英商工棒球隊調整投手表現。南英商工參加 2024 年 11 月之「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榮獲第五名。
- 2.本中心積極深化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體能通項檢測自動姿勢分析系統開發之計畫，系統將用於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的體能及專項運動訓練。
- 3.2024 年 11 月，中心辦理「棒球肌力體能運科與實作講座」，共 30 人參加。
- 4.2024 年 11 月，中心成員參加「台灣棒壘球運動科學研討會」發表。
- 5.2024 年 10 月，中心研發之「VR 虛擬捕手訓練系統」於臺南市政府主辦「臺南 400 - Chill 玩科技」活動中展出。
- 6.2024 年 9 月，中心辦理「棒球運動科技應用與實作講座」，共 40 人參加。
- 7.2024 年 8 月，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以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舉辦的「運動+科技+媒體跨校課程工作坊」，規劃跨校開授運動媒體類的課程。
- 8.2024 年 5 月，中心於由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以及國立成功大學舉辦「運動科技應用跨領域人才培育方案論壇」介紹本校運動科技的發展規劃。
- 9.2024 年 3 月，中心研發之「跑壘動作分析系統」於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主辦「2024 運動科技論壇暨科技展示-影像分析

應用於運動科技」活動中展出。

(二) 爭取外部資源

1. 法人產學案 1 件，計畫經費合計 1,932,532 元整

2. 政府部會計畫績效

(1) 113 年 1 月到 6 月，教育部體育署計畫 1 件，計畫經費合計 100 萬元整。

(2) 113 年 7 月到 12 月，國科會計畫 2 件，教育部計畫 2 件，計畫總經費合計 2,873,100 元整。

(3) 114 年已核定教育部體育署計畫 2 件，計畫總經費合計 1,606,320 元整，將與臺南海事棒球隊、曾文農工排球隊合作執行。

主席裁示：感謝運動科技中心之彙整報告。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

(一) 語言中心曾瓊瑤中心主任：

T 棟一樓的垃圾桶到中午時段就滿載，垃圾時常隨著風吹進語言中心，且垃圾桶旁有飲水機，衛生堪憂，建議學校是否能再增設一個垃圾桶。

鄭淑真學務長：再請語言中心告知詳細地點，學務處將派員再多收一趟。

(二) 體育與運動中心方佩欣中心主任：

校慶運動會之報名工作已延期至週三，有系學會反應，各系所找不到合適之舉牌與舉旗人員，請系主任加以協助，舉牌與舉旗人員無性別限制，以貴系學生為主即可，請系主任協助安排。

主席裁示：請各系所主任加以協助安排校慶運動會各系所之舉牌與舉旗人員。

(三) 余兆棠教務長：

請各系有研究所之主任幫忙注意，截至目前為止只有 158 位學生報考研究所，報名時間截至明晚（11 月 26 日）12 時止。今年更新為報名與繳費都是分開的，都是到晚間 12 點截止，若同學繳交的報名

資料還不齊全，再煩請各系主任予以提醒。本次研究所之核定名額為 2 百多位，目前才 158 位，故本次研究所招生狀況恐比去年差，再請大家加把勁。

主席裁示：謝謝余教務長。

(四) 電子系王立洋主任：

本系目前在處理一位五專生學生之獎懲個案，後發現本校目前獎懲制度基本上都為大學部學生而訂定，五專前面三年為高中階段，去了解鄰近學校臺南高工相關之獎懲辦法訂定的非常詳細，本校目前的獎懲制度不太適合五專生，建議學務處針對五專生之獎懲辦法與管理制度做區隔，可參考其他高中職學校之作法，讓系所及教師針對五專生學生執行獎懲較有參考依據。

主席裁示：謝謝王主任，請學務處針對五專生之獎懲制度再妥為研
議。

陸、散會：17 時 20 分。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要點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並且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以下簡稱第二專長)之意願，協助學生順利取得第二專長修畢資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第二專長並經核准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獎勵金包含「修讀獎勵金」及「修畢獎勵金」。
- 三、「修讀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獎勵資格：
 1. 雙主修：核准修讀後，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六學分以上且及格者。
 2. 輔系：核准修讀後，完成輔系應修科目三學分以上且及格者。
 3. 第二專長之「修讀獎勵金」僅能擇一申請且每位學生以核發一次為限。
 - (二) 獎勵金額：
 1. 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核發新臺幣(下同)五千元獎勵金。
 2. 輔系：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核發二千元獎勵金。
 - (三) 申請流程：
 1.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學期第四週公告後得辦理「修讀獎勵金」申請。
 2. 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者，核發「修讀獎勵金」。
- 四、「修畢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獎勵資格：
 1. 雙主修：完成雙主修畢業資格者。
 2. 輔系：完成輔系授予條件者。
 3. 「修畢獎勵金」僅能擇一領取。
 - (二) 獎勵金額：
 1. 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核發一萬二千元獎勵金。
 2. 輔系：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核發八千元獎勵金。
 - (三) 每學期成績公布後，由教務單位造冊核發「修畢獎勵金」。
- 五、本要點獎勵金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若符合獎勵人數超過當年度經費預算之授獎名額時，則依取得第二專長學分數與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排序審核發予獎勵金，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金核發基準表

申請類別	資格	獎勵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修讀獎勵金	雙主修：修讀雙主修滿一學期，並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六學分以上	5,000	第二專長「修讀獎勵金」僅能擇一申請且每位學生以核發一次為限。
	輔系：修讀輔系滿一學期，並修畢輔系應修科目三學分以上	2,000	
修畢獎勵金	雙主修：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	12,000	第二專長「修畢獎勵金」僅能擇一領取。
	輔系：符合輔系畢業資格者	8,000	

備註：本要點獎勵金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若符合獎勵人數超過當年度經費預算之授獎名額時，則依取得第二專長學分數與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排序審核發予獎勵金，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專任人員

工作酬金支給原則

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起聘月酬金分為「本薪」及「加給薪資」(如表一)。新進人員起薪依學歷核給「本薪」，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聘僱人員之專業能力、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專業證照及服務年資等綜合考量後，提出「加給薪資」之建議，依本校流程簽請核定其起聘月酬金。

表一 國科會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起聘月酬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本薪	三萬零四百元	三萬六千三百元	四萬一千五百元	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元
加給薪資	1. 年資加給點數：一年至多核給 <u>三</u> 點，本項加給點數上限為 <u>十</u> 點。 2. 專業加給點數：博士級研究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 <u>三十</u> 點，其他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 <u>十</u> 點。 3. 每一加給點數為 <u>五百</u> 元。			

- 三、專任人員聘僱滿一年後，續聘月酬金為前一年工作月酬金加計「晉支薪資」，得由計畫主持人依聘僱人員前一年之績效自訂「晉支點數」，每一晉支點數為五百元；博士級研究人員「晉支點數」超過十點、其他人員「晉支點數」超過五點，由計畫主持人敘明具體理由簽請核准後始得核發，惟應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 四、專任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
- 五、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得核列至多一個半月薪酬之年終工作獎金。擔任國科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
- 六、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應辦理專任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前開有關雇主應負擔費用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 七、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之規定，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受聘僱人員另依本校「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載明辦理。且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八、「本薪」之調整得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研發能量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97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0月0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0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1月1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7月0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7月0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3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1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7月0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6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1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4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促進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項目及資格：
 - (一)國際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有意執行國際性學術研究、國際產學合作，且五年內曾發表國際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者優先。
 - (二)國內學術研究：當年度一般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者。每位專任教師獲本項補助後申請翌年度國科會計畫如未獲補助，至多僅限二次，將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惟後續年度若獲得國科會補助計畫，則前開補助次數將重新計算。
 - (三)論文委外潤稿：以本校名義投稿WOS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新進教師先期研究：新進教師到校三年(自起聘之日起計算)內，得依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規定：
 - (一)國際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國內學術研究：申請人提出研究計畫書，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主管審查，經院主管簽註推薦意見後再送審查小組審議。
 - (二)論文委外潤稿：申請人檢具前一年十月二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前之潤稿費用支出憑證，連同投稿之回函與已潤稿之稿件全文提出申請，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主管審查後，再送審查小組審議。同一稿件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外其他潤稿補助。
 - (三)新進教師先期研究：申請人提出研究計畫書，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主管審查，經院主管簽註推薦意見後再送審查小組審議。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國際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補助天數以不超過三十天為原則(以暑假出國為原則)；應於申請後之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執行完畢。
 - (二)國內學術研究：每案補助不超過十萬元。
 - (三)論文委外潤稿：每篇論文補助上限為一萬元，每人每年至多補助三篇。本項補助金額全校每年以八十萬元為上限，教學年資淺之教師得優先補助。
 - (四)新進教師先期研究：每位教師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到校滿三年後不得提出申請。每年補助總金額以五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項下支應。特殊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及天數之限制。

五、審查標準：

依申請者之既有研究成果與潛力、計畫內容與特色、預期效益、相關研究計畫之配合等因素審議之。

六、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一名教師代表。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及國際事務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產業或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七、受補助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國際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 1.研究結束一個月內，應檢附單據辦理核銷、上網填寫研究心得並繳交紙本報告經系院主管審核。
- 2.執行完畢後一年內應提出國科會雙邊合作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簽訂國際產學合作計畫。

(二)國內學術研究：

- 1.申請後之次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應檢附憑證依規定核銷，並提出結案報告。
- 2.次年年底前提出申請國科會計畫或相關研究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

(三)新進教師先期研究：

- 1.申請後之次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應檢附憑證依規定核銷，並提出結案報告。
- 2.次年年底前提出申請國科會計畫或相關研究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及以本校名義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於WOS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或國際研討會論文一篇。

如未履行義務者，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提升教師研發能量經費補助支出用途範例

說 明	1.各申請項目依本校《提升教師研發能量經費補助要點》規定。 2.有鑒於計畫研究標的多元且研究過程需求不一，支出用途仍應視計畫個案認定。	
申請項目	補助項目	備註
國際學術研究 與產學合作	1. 往返交通費(學校往返機場交通費、機票費) 2. 生活費	1. 天數 ≤ 15 日：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 2. 天數 ≥ 16 日：生活費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 3.機票以經濟艙為限。
國內學術研究	1. 消耗性器材 2. 化學藥品 3. 資料檢索費 4. 資料庫使用費 5. 儀器使用費 6. 委託試驗費 7. 問卷調查費 8. 印刷與影印費 9. 雜支(含：文具、雜項支出、郵電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10%) 10.學生兼任人員費用、補充保費或勞保及勞退雇主負擔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30%)	1.學生兼任助理：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人員二類，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2.各項支出需提供單據憑證及佐證資料，依本校流程辦理核銷。
論文委外潤稿	潤稿費	申請人須檢附：潤稿費用支出憑證、投稿之回函及已潤稿之稿件全文。
新進教師 先期研究	1. 消耗性器材 2. 化學藥品 3. 資料檢索費 4. 資料庫使用費 5. 儀器使用費 6. 委託試驗費 7. 問卷調查費 8. 印刷與影印費 9. 雜支(含：文具、雜項支出、郵電費、研究倫理審查等) 10.學生兼任人員費用、補充保費或勞保及勞退雇主負擔費用	1.學生兼任助理：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人員二類，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2.各項支出需提供單據憑證及佐證資料，依本校流程辦理核銷。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99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優秀教師之資格及審查基準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獎勵支給額度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惟每月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獎勵核給期程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者，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 (二)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人員，須為首次於國內聘任、或受聘任前五年期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五、本校設「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會得由特殊優秀教師名單中，推薦適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名單，由學校經費核給受推薦人員獎勵金一萬元，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本項獎勵案期末支給獎勵。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百分之十五；若低於百分之十五，則推薦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推薦符合第四點第二款之教師，提請委員會審議，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
- 六、獲核定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

等面向之績效，由委員會審議每位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核給期間績效，應維持或優於各獎勵資格，作為下一年度本項獎勵之依據。

- 七、本校對獲核定獎勵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支援，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如未獲國科會補助，本項獎勵即停止發放。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99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法制作業及增進校務會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之法規審議效能，特設法規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本校各單位訂（修）定法規之法制用語、格式及作業程序。
 - （二）諮議本校各單位欲提交校務會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之法規。
 - （三）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
- 三、本小組置成員八人，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制專長或諳行政業務之教職員遴聘之，任期一年，得續聘連任之，且為無給職。成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新成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及主持人，開會時法規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 五、經本小組建議修正後之法規，提案單位循依程序規定送相關會議審議，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 六、本小組之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管理，減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所產生之災害，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毒管辦法），並斟酌本校現實狀況與需要，成立「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三、本校各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定。
四、其它有關毒管辦法所交辦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毒管辦法規定置委員五人，由各單位推舉具有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之人員，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派定。
- 第四條 依毒管辦法規定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二年，任期屆滿，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產生委員，組成委員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會議決議所應執行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執行幹事負責會議各項作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毒管辦法之規定，將本校運作之下列事項，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一、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管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
二、前款紀錄表由環境安全衛生室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三、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系所之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事項，均交由執行幹事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要點

民國94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實驗場所運作人員於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時，可迅速掌握管理要領，達到預防危害，保障人員安全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規劃擬訂及執行本要點。
各實驗場所主管(系所為所長或主任)負責督導及推動。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負責製備、整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 (二) 管理安全資料表，並隨時更新資料。
 - (三) 協助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 (四) 協助新進教職員生參加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五) 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 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備
可瞭解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的種類、數量等資料，並供緊急應變及救災時查詢之用。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製備要項如下：
 - (一) 負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人員：
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二) 製備程序：
 1. 盤點實驗場所使用的化學品清單。
 2. 與危害通識規則中所列之危害性化學品名稱對照，彙整出實驗場所目前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一份自存於實驗場所門口明顯處；一份存於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備查。
 - (三)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資料。
 3. 使用資料：地點、使用數量及使用者。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5. 製單日期。
 - (四) 法令公告新危害性化學品時，應檢視該化學品是否為實驗場所使用，如果是則應增列，並經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後建檔。
- 四、安全資料表(SDS)製備
安全資料表是化學品的身分證，扼要載明化學品的特性，每間實驗場所都必須對所使用每種化學品擁有完整的安全資料表，且每瓶化學品都應依照危害通識規則標示相關注意事項。
安全資料表主要內容(如附表 2)。
 - (一) 安全資料表取得方式：
 1.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2. 登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網站下載。
 - (二)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辨識：

- 1.依危害通識規則之規定予以分類存放。
- 2.依危害通識規則之規定，化學品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

(三) 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列於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的化學品，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並放置於明顯且容易取得之處。

一份自存於實驗場所門口明顯容易取得處，另一份存於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以供備查。

(四)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1.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應提供安全資料表，並確認其正確性，內容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 2.安全資料表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定相關人員負責更新修正，至少每 3 年更新一次。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其容器、包裝，應依附表 3 所規定分類、標示要項及附表 4 格式，標示下列事項：

(一) 標示圖示：

直立 45 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基準。

(二) 內容：

- 1.中英文名稱。
- 2.中英文危害成分。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 標示取得方法：

應於危害性化學品購入時，即要求供應商張貼完整標示。

(四) 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 1.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資訊更新時，標示亦得隨之調整。
- 2.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 3.現場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六、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運作化學品之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須再接受 3 小時的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以明瞭校內化學品使用之注意事項。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 (一) 危害通識概要。
- (二)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及法規介紹。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特性。
- (四)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
- (五)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六)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及表中各項內容介紹。
- (七) 各種危害圖示介紹。

七、因應運作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之漏洩，每年應對運作人員實施急救、避難知識等訓練，其訓練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八、廢棄物處理

本校各實驗場所使用之化學藥品，依環保署規定為事業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或倒置，違反者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

實驗場所運作人員，應將實驗後廢液分類收集於製式儲存桶，並張貼「化學廢液分類危害標示」，儲存桶須隨時保持密封且無洩漏之疑慮，廢液傾倒應注意其相容性。

九、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 (一) 應先查詢安全資料表，不相容之化學品應分開儲存，不可置於同一藥品櫃。
- (二) 應設化學品專用儲存櫃管理，有機類儲存櫃應設排氣設備，易爆化學物質儲存櫃應有防爆型排氣設備，儲存時以危害性質分類，且應避免未經授權之人員接近或使用。
- (三) 避免將溶劑、化學品存放於地板、實驗桌等開放空間，儲存時應有良好通風。
- (四) 可燃性氣體及引火性液體盡可能將其冷藏(專用安全冰箱)，降低其揮發量，同時應避免任何火花之產生。
- (五) 揮發性易燃化學品，儘量置於合格之耐燃性抽氣儲存櫃中。
- (六) 盛裝液態化學品之大型容器存放位置，應儘可能放在低處(至少不高於眼球水平視線)，桶底應使用適當材質之防溢盤。
- (七)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之規定，標示其圖示及內容等相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八) 藥品櫃門應確實固定，以免因震動使門打開導致內裝瓶罐跌落。
- (九) 藥品櫃隔板應裝有擋板，以防物體滑出。
- (十) 液態化學品放置高度盡量勿超過人眼水平高度約 150-160 cm，以免取藥時傾倒傷人。
- (十一) 藥品櫃應設法固定於牆壁，以免因地震傾倒。
- (十二) 腐蝕性藥品櫃應有托盤盛裝或以抗蝕塑膠盆分別隔離放置，以防互相撞擊洩漏時擴大災害。
- (十三) 小型藥品櫃應固定於桌面，以防墜落地面。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簡稱 USR)計畫，鼓勵並表揚本校專任教師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服務，具有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本校專任教師。
本校各 USR 計畫或各學術、行政單位得依據前項之規定推薦績優人選，填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
- 三、本校成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聘任之，其中必須包含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選，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遴選出該學年度績優教師人選，陳請校長核定。
- 四、執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方案達一學年之教師，得依據參與程度申請當年度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提送委員會審議。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金並獲頒贈獎狀乙紙。績優教師獎勵項目、名額及點數如下：
 - (一) 特優獎：名額一名，獎勵點數八十點。
 - (二) 優良獎：名額三名，獎勵點數四十點。
 - (三) 甲等獎：名額三名，獎勵點數二十點。本要點之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惟已獲核定支領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僅頒予獎狀表揚。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之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於公告期間提出獎勵申請，申請表及相關表件，由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訂定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要點

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運動績優生，協助其課業、生活之均衡發展，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以及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運動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三、運動績優生須遵守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之規範，於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並應全程出席訓練與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日止。
- 四、運動績優生如有不參加訓練及比賽、行為不檢影響代表隊或學校聲譽等情事，經體育與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訓會議調查屬實，並經組訓會議審核同意後，取消運動績優生資格及權益。
- 五、運動績優生須義務協助本中心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六、運動績優生入學時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住宿費減免實施要點」申請當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 七、運動績優生代表本校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得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申請獎勵。
- 八、運動績優生之課業、生活輔導之規定如下：
 - (一) 課業輔導
 1. 運動績優生入學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應重視課業成績。運動績優生若有本科系所專業科目學習困難情況，得於當學期第九週前提出課業輔導書面申請；或本科系所專業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情況，得於欲重補修該科目之當學期第四週前提出課業輔導書面申請。書面申請由系所、本中心簽核同意後，進行課業輔導。
 2. 每位運動績優生(受輔者)每學期課業輔導總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並於4週內完成)，由各系所遴聘該系所學生或教師(輔導者)進行課業輔導。輔導者應於執行課業輔導時記錄受輔者學習情況，並於結束後送交就讀系所及本中心存查。
 3. 運動績優生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視實際需要安排課業輔導。
 4. 課業輔導由各系所負責安排，由本中心申請相關經費支應。課業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額度。
 - (二) 生活輔導
 1. 本中心每學期定時召開組訓會議一次，協助運動績優生解決生活、訓練及學習上之困難。
 2. 本中心責成運動代表隊教練定期了解運動績優生的生活狀況，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九、本要點經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通過，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民國 65 年 09 月 11 日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2 年 01 月 21 日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06 月 26 日 體育室室務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9 月 06 日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特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分為指定重點發展項目及其他發展項目，成立目標如下：
 - (一)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為培育本校優秀運動選手。項目包括田徑、桌球、網球、壘球、籃球、排球、棒球等。
 - (二)其他發展項目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發揚運動精神，並提高運動技術，樹立良好的運動風氣，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
- 三、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遴選方式如下：
 - (一)新生盃、系際盃、校運會比賽表現優異者。
 - (二)經體育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者。
 - (三)曾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四)經體育運動委員會甄選產生者。
- 四、學生參加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選拔，除技術外，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身體健康，無特殊疾病者。
 - (二)品德良好，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三)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 (四)可配合體育與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業務推展者。
 - (五)服從教練或指導老師進行訓練或比賽者。
- 五、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組訓管理細則：
 - (一)代表隊組訓，設置專職教練，負責平時組訓工作。
 - (二)代表隊之學生，有義務與責任參加集訓及對外參賽。
 - (三)由教練訂定訓練計畫後，代表隊之學生須依照指定練習時間及地點出席訓練。
 - (四)代表隊訓練每週二次集訓以上，大型賽事參賽前可依需要辦理集訓，寒、暑假期間亦同。
 - (五)代表隊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六)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由指導教練權衡決定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練則依規定給予公假或公差。
- 六、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經費來源：
 - (一)由本中心年度預算提撥，補助金額可視年度總經費額度調整，並依組訓隊伍、經費預算檢討調整。
 - (二)校外廠商贊助。
 - (三)各代表隊自行籌措。

七、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經費補助原則：

(一)年度組訓費用：

- 1.隊員每人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隊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2.教練費每隊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3.每隊每年補助材料費新臺幣五千元。
- 4.隊員補助人數以實際隊員數為基準，以十五人為上限。

(二)年度比賽經費(含區域性與全國性)：

- 1.代表隊參加教育部舉辦年度賽會，比賽經費依本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
 - (1)錦標賽：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以十五人為上限。
 - (2)聯賽：參加籃球及排球聯賽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以十五人為上限。
- 2.代表隊每年補助參加區域性比賽以二次為限。

3.公開二級(含以上)代表隊對外參賽，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以賽事報名人數為上限。

八、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經費補助款項：

(一)區域性比賽：補助報名費。

(二)全國性比賽：依學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

九、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之學生，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校譽者，教練可令其退出代表隊，並依情節輕重，報請校方議處。

十、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得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

(一)錦標賽、聯賽：

- 1.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四分。
- 2.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二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二分。
- 3.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三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分。
- 4.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四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八分。
- 5.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未獲前四名者，但名次在參加隊數四分之一內者，學業總成績加五分。

上述加分只能選擇一項，不得重複加分，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科目，但加分至C-止。

(二)獎勵金額：(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賽會)

- 1.團體組：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五名至第八名新臺幣八千元。
- 2.個人組：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五名至第八名新臺幣四千元。(球類雙打、田徑接力項目比照個人組)

(三)每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各代表隊指導教練將名單、獲獎項目、及比賽公文列表簽呈，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統一作業。

(四)符合獎勵金申請者，由指導教練提供撥款清冊及獲獎項目證明，按學校規定辦理申請。

(五)表現特優項目符合出國訪問之條件，由本校視實際條件出國訪問，以茲鼓勵。

十一、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每學年度結束前必須接受本中心評鑑，每三學年作一次總評，評鑑資料含：

- (一)隊職員名單。
- (二)年度訓練計畫。
- (三)比賽活動資料(秩序冊、活動相片、檢討報告書、比賽成果報告)。
- (四)辦理校內活動資料。
- (五)年度經費概況。

十二、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隊數如有缺額時，有意願擔任教練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可提出

下列資料於體育運動委員會申請成立正式代表隊。資料含：申請單、隊職員名單、訓練計畫。

十三、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應予停訓或解散：

(一)運動代表隊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經本中心提出停訓或解散申請者。

(二)運動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續任，且本中心專任教師無接任指導者。

(三)三年總評對外比賽表現不彰者。

十四、其他發展項目之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全國運動賽會，榮獲優良成績爭取學校榮譽者，得申請體育獎學金，申請方式及體育獎學金標準如下：

(一)於每年二月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為主。應屆畢業生另以專案方式申請。

(二)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經本校教師或教練推薦後，附比賽相關成績佐證資料，繳交至本中心辦理，經由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

(三)申請人請擇一提出獲獎獎勵申請，體育獎學金標準如下：

1.教育部舉辦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賽會之各項體育競賽，獲得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至第八名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遴選五名績優選手，每名頒發體育獎學金新臺幣二千元。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提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